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协议

编号: XCFHJ20180327

第一部分:委托贷款资产转让明细

受让人(甲方)			
姓名	乔峰	广金所用户名	1310071360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2199208173259
出让人 (乙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润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广金所用户名	
原始资产明细			
转让方	成都天权物流有限公司		
受让方	深圳市前海润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措施			
基础合同号	RJZG-2016-000268-SYZR		
资产总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CNY50,000.00元)		
原始资产转让价款	人民币伍万元整(CNY50,000.00元)		
资产转让生效日	2016年11月30日	转让资产到期日	2017年3月30日
贷款利率	9%/年	资产回收日	2017年3月 30日
资产转让交易明细			
标的资产转让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资产转让总价款	CNY50,000.00元整
本期资产转让份额	100%	本期资产转让价格	CNY50,000.00元整
甲方应付转让款	CNY1.0元整	甲方资产受让比例	0.01%
甲方预期收益率	6.0%/年	甲方预期收益	CNY0.02元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乙方管理费率	3%/年
甲方预期收款日	乙方收取全部本息后3个工作日		

*注:"甲方预期收益率"、"甲方收款日"、"甲方预期收益"仅供参考,具体收益率以投资标的实际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实际收益为准,收款日以实际收款日为准。

第二部分:委托贷款资产转让通用条款

第一条 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协议

- 1.1 《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委托贷款资产转让明细";第二部分为"委托贷款资产转让通用条款"。
- 1.2 甲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愿意受让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资产的自然人。甲方为"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所")的注册用户。
- 1.3 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愿意转让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资产的企业。乙方为广金所的注册用户。
 - 1.4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 2.1.1 基础合同:是指借款人与贷款人、乙方签署的由乙方委托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委托贷款合同》。
- 2.1.2 委托贷款资产:是指乙方基于基础合同形成的债权资产,简称"资产"。
- 2.1.3 资产转让: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基础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资产(详见"第一部分:委托贷款资产转让明细"中列明的委托贷款资产)及该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的行为。
 - 2.1.4 资产受让:是指甲方接受乙方的资产转让。
 - 2.1.5 贷款利率:是指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
- 2.1.6 贷款起始日:是指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期限的开始之日,以借款借据列明的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
- 2.1.7 贷款到期日:是指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以借款借据列明的到期日为准,贷款提前到期的,提前到期日期为贷款到期日,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 2.1.8本息还款日: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日。
 - 2.1.9 资产转让生效日:是指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从乙方转移到甲方的日期。
- 2.1.10 甲方应付转让款:是指甲方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资产的前提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 2.1.11资产转让总价款:是指乙方将基础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产转让后拟获得的转让款总额。本期资产转让份额是指本协议项下乙方本期拟转让的资产占基础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产总额的比例。本期资产转让价格是指乙方转让本期资产转让份额拟获得的转让价款。
- 2.1.12 甲方资产受让比例:是指甲方对本协议项下资产的受让比例。本协议项下甲方对资产的受让比例等于甲方应付转让款在所有资产受让人转让价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 2.1.13 甲方收款日:指预计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日期,该日期为贷款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第一部分:委托贷款资产转让明细"中列明的甲方收款日仅供参考,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2.1.14 还款:是指基础合同的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扣款账户中扣收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
- 2.1.15 甲方收款账户:是指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作为收取本协议项下相应款项的甲方广金所账户。
- 2.1.16 乙方收款专户:是指由乙方指定的作为收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甲方应付转让款和其他 款项的乙方广金所账户。
- 2.1.17乙方管理费率:指乙方按照本协议之条件接受资产受让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的管理服务,于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形下而向所有资产受让人收取的管理费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收取的管理费占资产转让总价款的年化收费比率。如出现借款人提前还款、逾期还款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资产非正常回收情形的,管理费收费标准以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 2.1.18 担保书:是指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保证人承诺为借款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法律文书。
 - 2.1.19 提前还款:是指借款人早于基础合同的到期日提前归还贷款。
 - 2.1.20 逾期还款:是指借款人未能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贷款本息。
- 2.1.21 基础合同罚息:是指基础合同中约定的当贷款发生逾期时借款人应支付的逾期贷款利息。
- 2.1.22 甲方收益:甲方受让基础合同项下委托贷款资产可获得的收益,本协议有关甲方预期收益的描述仅供参考,不代表乙方的任何承诺,具体收益以实际收益情况为准。
- 2.1.23 收益率:指甲方所得收益,占甲方应付转让款的年化收益比率。本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率的描述仅供参考,不代表乙方的任何承诺,具体收益以实际收益情况为准。
- 2.1.24 广金所账户:是指本协议双方各自在广金所网络平台(域名为www.gjfax.com)开立的广金所用户名项下的帐户。
- 2.1.25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 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2.1.26 工作日:系指乙方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 2.1.27 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 2.1.28年: 系指360个自然日。
- 2.2 关于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 2.2.1 借款人:基础合同中借入资金的一方,对委托贷款负有偿还义务。
- 2.2.2 贷款人:基础合同中的受托人。
- 2.2.3资产转让人:资产的出让方,即基础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在本协议中即为乙方。
- 2.2.4 资产受让人:资产的一个或多个受让方,即本协议所述资产的最终持有者,享有获得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还款的权利,包括本协议中的甲方。
 - 2.2.5 保证人:是指为借款人在基础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一方。
 - 2.2.6 广金所:是指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3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百分比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4 本协议未作定义或约定的词语,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解释。

第三条 资产转让

- 3.1 乙方将其拥有的资产向一个或多个资产受让人进行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委托贷款资产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3.2.1 属乙方合法所有并依法可以转让,未被质押、设定信托、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 3.2.2 基础合同仍未到期。
- 3.3 甲方作为资产受让人之一,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一部分列明的甲方应付转让款用于按甲方资产受让比例受让全部或部分本协议第三条3.1所述的资产。
- 3.4 基础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对各资产受让人的债务互相独立,各资产受让人对基础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权也互相独立,各资产受让人之间亦不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3.5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3.3的约定足额支付了甲方应付转让款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于本协议第一部分列明的资产转让生效日生效。
- 3.6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资产后,有权根据基础合同相关约定获得借款人的相应还款。
- 3.7除本协议的附件外,资产转让成功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信息的更新将由乙方通过广金所或广金所网络平台通知甲方。

第四条 委托贷款管理服务

- 4.1委托贷款存续期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贷款的管理。委托贷款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贷款资产及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委托贷款进行催收及清收;在借款人违约的情况下根据基础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要求担保人代偿,判断是否接受借款人的提前还款,对借款人、担保人提起诉讼,处置担保物;保存档案等。
- 4.2 如为管理委托贷款资产所需且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出具适当的委托授权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以便利乙方执行上述委托事项。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代为履行贷款管理、债权催收、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参与诉讼及类似程序的全部结果归于甲方。
- 4.3 甲方知晓并认可,尽管乙方提供委托贷款管理服务,但仍有可能因为借款人、担保人的 违约或破产等因素使得债权资产无法全部清偿,甲方自行承担委托贷款债权本金及收益无法收 回的风险。
- 4.4 乙方对其提供的管理服务向所有资产受让人收取管理费用,于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 管理费费率以本协议第一部分列明的费率为准。甲方根据其资产受让比例按比例承担应付管理费用。
- 4.5 甲方撤销对乙方的委托管理的,需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约定,该等委托管理的撤销不减免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管理费金额。

- 5.1本协议项下基础合同的借款人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还款,在基础合同本息还款日24时前,贷款人自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扣款账户扣收足额本金及利息,视为基础合同项下贷款正常还款。
- 5.2甲方在此委托授权乙方在正常还款情况下预先代为收取贷款人划转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在借款人分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收取并保管相关款项,并于甲方收款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到期应得款项。
- 5.3在借款人正常还款的情况下,乙方在收到贷款人划转的全部款项后,通过广金所网络平台 将相关款项扣除乙方管理费后,按甲方资产受让比例划转到甲方收款账户中。
- 5.4 由于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操作时间限制或其他原因,乙方发起资金划拨与资金到达甲方收款账户的日期可能不一致,甲方同意乙方对于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广金所操作导致的任何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条款同样适用于逾期还款等涉及资金划转的所有情形。

第六条 提前还款、逾期还款及代偿

- 6.1 委托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提前还款的,甲方授权乙方同意接受提前还款并代为收取提前还款的全部款项。届时乙方应至少在提前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委托贷款的提前到期,并在贷款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和甲方实际持有债权资产日期计算并支付甲方到期应得款项。委托贷款资产的全部资金收益扣除向资产受让人支付的到期应得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乙方收取的管理费。
- 6.2在基础合同项下本息还款日24时前,贷款人未能自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扣款账户中扣收足额本金或利息,视为基础合同项下贷款逾期。
- 6.3 在贷款人已经扣收的款项不足以偿付全部受让人的全部债权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在收到每一笔贷款人划转的款项后按照甲方资产受让比例扣除应付管理费后划转到甲方广金所帐户中。
- 6.4 贷款逾期后,乙方需履行管理职能,向借款人催收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在任何本息逾期情况下,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授权管理职能,有权代表资产受让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及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授权乙方代为收取借款人清偿或保证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届时乙方应至少在提前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并在收取借款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的预期收益率、甲方资产受让比例及甲方实际持有债权资产日期计算并支付甲方到期应得款项。委托贷款资产的全部资金收益扣除向资产受让人支付的到期应得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乙方收取的管理费。

第七条 委托贷款资产的再转让

-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人可将其持有的符合本协议第七条7.2约定条件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予第三人,但该第三人必须为在广金所的注册用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7.2 受让人持有的委托贷款资产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向广金所申请转让:
 - 7.2.1受让人持有委托贷款资产满60天;
 - 7.2.2在转让申请日,该委托贷款资产不能处于逾期状态;
 - 7.2.3广金所届时合理要求的其他条件。
- 7.3 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受让人再转让其持有的委托贷款资产的,受让人授权广金所将委托贷款资产再转让交易通知转让人。广金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关于委托贷款资产再转让交易的通知,该等通知构成合法、有效的委托贷款资产转让通知;且一经作出,相关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 7.4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必须通过广金所的"债权转让"功能进行转让或委托广金所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 8.1 自转让生效日起,甲方按照甲方资产受让比例享有与委托贷款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包括收取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保证人代偿款项等。
- 8.2 除本协议第七条委托贷款资产的再转让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资产的受让或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协议受让的资产。
 - 8.3 与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相关的应缴税款由甲方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
- 8.4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订立后,甲方在其广金所账户中的资金即被冻结;甲方同意并授权 乙方在本协议订立后,乙方有权通过广金所网络平台从甲方的广金所账户中扣收本协议项下甲 方应付转让款。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收款专户未能在资产转让生效日之前收到甲方支付的转让 款的,本协议终止;甲方应赔偿乙方及其他资产受让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8.5 甲方同意,乙方在向甲方划转到期应得款项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方收取金额 自行抵扣甲方应付管理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乙方保证已将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事实向甲方进行了披露。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其知道的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信息。
- 9.2 如在资产转让生效日前,因任何原因导致资产无法转让的,乙方有权宣布资产转让不成功。资产转让不成功的,乙方将指示广金所在乙方宣布转让不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甲方广金所账户内的资金冻结。
- 9.3乙方保证基础合同及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中不含有禁止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条款。
- 9.4 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对已转让给甲方的资产进行重复转让。乙方承诺其对拟向甲方转让的资产享有全部权利,该资产既未被用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也未被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会随意修改基础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十条 通知

- 10.1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通过广金所网络平台发布等方式传送。
 -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0.2.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10.2.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有效 送达:
- 10.2.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10.2.4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反馈为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10.2.5 通过广金所网络平台发布的方式通知的,在广金所网络平台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 11.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通过广金所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至本协议项下权利、 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1.2本协议双方委托广金所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协议双方确认 并同意由广金所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 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本协议签署后.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本协议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2.1.1 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广金所除外)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2.1.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2)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
- 12.2 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 12.2.1 向本协议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 12.2.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12.2.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和/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 12.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其他任何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披露本协议、甲方资料、保密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乙方承诺将要求相关合作机构对乙方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12.4当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时,或甲方未能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时, 乙方有权在乙方认为适当的场合披露相应责任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等。
- 12.5甲方、乙方提供给广金所的信息及甲方、乙方接受广金所服务产生的相关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由广金所所有。
- 12.6本协议项下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广金所。本协议双方授权广金所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广金所提供的所有信息。
- 12.7甲方同意乙方可为日后产品宣传推广之用,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提供给广金所、深圳市前海润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使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该信息及甲方享受润金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可用于润金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推荐的产品。
- 12.8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12.9 双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 12.10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 13.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3.2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3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且实际可履行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14.2如任意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意。

14.3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14.4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5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其通过各自广金所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

任归属于各自本人,其授权和委托广金所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各自本人,与广金所无关,广金所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或双方与广金所之间在任何时候均不是也不会被认为是信托法律关系。

14.6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广金所有权就其为双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广金所网站届时公布的收费公告(包括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乙方同意并授权广金所可以直接从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中的转让款中抵扣应付广金所的一切费用和款项(包括前述服务费)。甲方同意并授权广金所可以直接从甲方广金所账户中收到的款项中抵扣应付广金所的一切费用和款项(包括前述服务费)。

14.7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权利是与受让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本协议并未给甲方创设区别于资产的新的权利。

14.8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凡本协议中涉及广金所或者广金所账户的相关事宜,以及甲、乙双方各自与广金所之间的关系均受其与广金所签订的协议的约束;本协议约定与上述协议不一致的,以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凡本协议中出现的与上述协议相同的词语或术语,如果在本协议中无特别定义,适用上述协议中的定义、涵义或解释。

日期: 2017年03月27日